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发〔2023〕74



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学生考试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部 ：

《

定》

， 发 ， 。

2023 7 23

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的、
、保 常、保 的、
、定本 定。

第二章 考试管理

第二条 必 参，并 带
等，迟到超 15（包 15）
不 场。

第三条 按 的安，
带、IPAD、电 本
电 备 场。带，必
按 到 场 的“ 处”。

第四条 不得（
、等），的 不得 带 答
。

第五条 当 笔 笔（）答，
不得 笔 笔，答 必 定 本
、班。

第六条 除 的，不得

的。

第七条 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交头接耳，不得左顾右盼，不得窥视他人答卷，不得交卷后在考场内逗留，不得将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
第八条 考生答卷时，必须按规定的作答区域作答，不得超出作答区域作答。答卷时，不得将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等折叠、损毁、涂改、污损。

第九条 考生答卷时，不得将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等交给他人。

第三章 违纪和舞弊行为及处理

第十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违纪行为，但尚未构成舞弊行为的，取消该考生当次该科目的考试成绩。
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考场附近，影响考试工作的；
2. 迟到 15 分钟以上且无正当理由的；
3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考场附近，影响考试工作的；
4. 不服监考人员监考安排、调动、反常言行、变动的；
5. 不按规定的方法、顺序作答的；
6. 违反考场规定的其他行为的。

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舞弊行为。
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考场附近，影响考试工作的；
2. 将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或者考场附近；传递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等；
3. 将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等交给他人；

别；

4. 代 代 。

5. 电 弊。

6. 边 处

的 。

7. 的 弊 。

第十二条

， 处； 弊 当
场 ， 程 ， 并 成 表 备 “
” “ 弊”， 并 报。

第十三条

、 弊按《
处 定（ ）》处 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 定 发 ， 发
处 处 。